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新材料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郑州弗迪电池新能源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三角窗项目在 3#厂房 1F 中的位置

附图 6 磁钢项目在 3#厂房 2F 中的位置

附图 7 三角窗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磁钢件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车间外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三角窗生产线车间内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磁钢生产线车间内分区防渗图

附图 12 15#仓储部分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4 三角窗和磁钢部分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5 仓储部分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6 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污水工程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8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9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底涂剂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氧漆检测报告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

附件 10 公示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车用三角窗 150 万车付及 240 万 pcs 磁钢件和备品备件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173-04-01-5067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兖州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3 度 56 分 22.636 秒，34 度 25 分 51.3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u>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u> G5920 通用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u>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u>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0173-04-01-506787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的批复》（国函〔2013〕45 号）</p> <p>2、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审批。</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设有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审查意见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p> <p>2、规划环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及环境影响篇章的相符性分析</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第三节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要求如下：</p> <p>坚持生态优先。建设南水北调干渠和新 107 国道沿线生态廊道景观带，加快绿道建设，优化绿地布局，构建区域绿网系统。实施区内河道治理，合理规划城市水系景观，形成生态水系环境。加强南水北调干渠、森林公园、苑陵故城等生态敏感地带保护，严格控制开发边界，严格保护生态走廊，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积极利用区外</p>

水源，实现多水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强化环境保护。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并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相关要求。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 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

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车用三角窗和 PCS 磁钢件的生产，并建立 1 座备品备件仓库，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

区，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并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优先的战略目标。

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中要求相符。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总体介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①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②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型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③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

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实验区各个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实验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④功能分区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3 个城市组团。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由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2 个城市组团。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商登高速生态廊道划分为 4 个城市组团。

(2) 规划主体定位及功能定位

实验区规划的主体为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功能定位主要包括以下 5 点：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②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③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④现代航空都市；⑤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 产业发展方向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

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带一路”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

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4）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园、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 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 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5) 产业用地布局结构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功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空间结构。

①三中心

即北部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东部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

②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商务科研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航空教育园、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冷链物流园、产业配套物流园等功能区。

东部产业板块：以会展、商贸、科研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航空会展交易中心、高端商贸园、科研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航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等功能区。

南部产业板块：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产业园、航空物流园、信息技术服务园、文化旅游园等功能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车用三角窗和 PCS 磁钢件的生产，并建立 1 座备品备件仓库，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定位。依据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土地手续（见附件四）及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十一、附图十二），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规划。

4、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内容，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与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用地布局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较远，不会影响饮用水安全；项目影响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产业结构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从事车用三角窗和PCS磁钢件的生产，并建立1座备品备件仓库，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建成后计划实施清洁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基础 设施 建设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清净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近期满足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远期满足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p>
	严格 控制 污染 物排 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leq30mg/L、氨氮\leq1.5mg/L、总磷\leq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项目生产废气依托“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废气依托园区食堂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集气罩+机械滤网+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器+等离子净化器+专用烟道）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反应池+pH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p>

		理后达标排放，清净水直接达标排放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企业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南水北调工程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内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文物保护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	

		单位	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70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一般限制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本项目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和一般限制开发区，本项				

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	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	相符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气依托“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废气依托园区食堂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集气罩+机械滤网+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器+等离子净化器+专用烟道）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反应池+pH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清净下水直接达标排放入市政管网，生	相符

			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航空港区，属于扩建项目，未新增用地，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相符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项目	本项目满足指标控制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污 染 控 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反应池+pH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清净下水直接达标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总量为13151.6m ³ /a。不会对下游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8万m ³ /d)或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项目所在区具备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相符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 产 工 艺 与 技 术 装 备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	相符

		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p>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从事车用三角窗和 PCS 磁钢件的生产，并建立 1 座备品备件仓库，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12-410173-04-01-506787。

2、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备案与拟建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项目	相符性
企业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车用三角窗150万车付及240万 pcs磁钢件和备品备件仓储项目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车用三角窗150万车付及240万 pcs磁钢件和备品备件仓储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兖州路以西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兖州路以西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涉密内容	涉密内容	相符
	涉密内容	涉密内容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在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均一致。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兖州路以西，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

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兖州路以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郑州弗迪电池新能源产业园仓储部分北侧 178m 的老庄师村（新材料产业园区生产线距离该村庄 746m），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后再经四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 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实施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打磨废水、清洗废水、磷化线废水、喷淋塔废水、冷却塔排水、纯水/软水制备浓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近期均达标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经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梅河（属于淮河流域）。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 2024 年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连续 12 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2024 年度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COD、NH₃-N、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正在实施《河南

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采取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一系列水污染物整治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水质将会进一步提高。

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关条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泥进行土地利用。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加强风险防控，与区域环境应急联动。	相符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原辅料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将采用五级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且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较远（距离为7.026km），不会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影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颍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项目厂区设计雨污分流，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近期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资源利用效率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间打磨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提高了水利用率。	相符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项目与郑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要求相符性格分析见表1-6。

表1-6 与郑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18420001	郑州航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郑市）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3、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相关产业。</p> <p>4、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宣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高脆弱区。</p>	相符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消减要求。</p> <p>2、新建、升级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3、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替代消减要求。</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近期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标准。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p> <p>4、本项目排放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本项目生产废气全部排入“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9排气筒外排。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开发区设置相关产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3、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p>	<p>1、不涉及。</p> <p>2、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3、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运营期间打磨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提高了水利用率。 3、项目用水为市政集中供水。
--	--	--	--	---	--

综上，项目符合《郑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要求。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22320001。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22320001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2、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主导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4、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	相符

				<p>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p>	<p>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本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6、本项目区域内不涉及乡镇地下水水源地。</p>	
			<p>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p> <p>3、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近期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标准。</p> <p>3、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采用地下水。</p> <p>4、本项目排放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本项目生产废气全部排入“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9排气筒外排。VOCs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相符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为水源，不取用地下水。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管控单元编码 ZH41022320001）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4、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

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 多 污 染 物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	本项目使用的环 氧 漆 属 于 低 VOCs 含量的，	相符

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p>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p>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p>	本项目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相符

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排气筒排放。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5、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5〕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快开展降碳行动	5、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业企业和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本项目原辅料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将采用五级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二) 深入实施减污工程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通过“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需提升治理的低效失效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积极鼓励申报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本项目生产废气合并后排入“郑州比亚迪年产 300 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9 排气筒外排，本项目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在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本项目所用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	12、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督促	本项目所在厂区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近期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能力	航空港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规划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打造样板园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2025 年新增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开展一次隐患排查，非新增企业按照 2-3 年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的要求落实法定义务，同时做好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	相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逐步提高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问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重点用车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4.将重点行业清洁运输内容纳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重点行业清洁运输可统计、可核查、可追溯的体系。2025 年 6 月底前，纳入绩效分级管理的重点行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定期核查清洁运输比例。2025 年底前，已完成环保绩效分级 A、B 和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不到 80%以上的，秋冬季期间实施降级管控。	本项目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要求达到 80%。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注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其他产 VOCs 工序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活性炭为颗粒状，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1）与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喷涂、烘烤工序涉及工业涂装，其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涂装工序与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环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桶内，物料桶存放于密闭原料间内；喷涂、底涂工序在密闭的空间内操作；采用静电喷涂，因此项目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VOCs 治污 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4、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喷涂废气设置干式过滤；</p> <p>2、项目所用环氧漆属于水性漆，项目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相符
	排放 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涉 VOCs 的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浓度符合 20-30mg/m³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符合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p>	<p>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p>	相符

	<p>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本单位不属于废气重点排污单位。</p> <p>按要求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项目治理设施参数等。使项目建成后符合A级企业监测监控水平要求。</p>	
<p>环境 管理 水平</p>	<p>环保档案齐全：</p> <p>1、环评批复文件；</p> <p>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p> <p>3、竣工验收文件；</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p>	<p>企业按照环保相关要求严格规范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要求，使项目建设符合A级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要求。</p>	<p>相符</p>

	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严格做到物料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使符合 A 级企业运输方式要求。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将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使项目符合 A 级企业运输监管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涂装工序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 A 级企业要求。

（2）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其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	相符

			郑州市及航空港区相关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注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米/秒。其他产VOCs工序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项目塑料颗粒采用自动投料器投料；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p>	<p>1、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为塑料粒子、异丙醇、底涂剂、工业酒精、环氧漆。塑料粒子为袋装，其他的为桶装，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区，非取用时，包装密闭；</p> <p>2、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p> <p>3、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p>	相符	

	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4、项目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1、待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为100%和85%； 3、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将按要求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经比对分析，本项目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3）与涉VOCs工序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除涉工业涂装、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外，本项目其他工序附件（玻璃）底涂、底涂热风烘干、异丙醇清洁、酒精清洁等工序涉VOCs，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其他涉 VOCs 工序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按要求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涉 VOCs 物料密闭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废气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相符

		<p>(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和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p> <p>2、本企业各排放口需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所在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已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本企业建成后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p>	相符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械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	---	-------------------------	--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涉 VOCs 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要求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1、项目 VOCs 物料拟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p> <p>2、项目 VOCs 物料的容器拟全部存放于生产车间内</p>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p>	<p>1、项目注塑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其他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生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p>	相符

		<p>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达标排放</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相符</p>
		<p>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相符</p>

9、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
黄海路以南、兖州路以西，利用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界最近距离约 7.026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划范围内。

10、与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源	水井位置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1	八岗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取水井： 113.923244E、 34.600305N	水厂厂区及外 围南 40m 的区 域	未划定
		2#取水井： 113.900790E、 34.597250N	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未划定
2	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	1#取水井： 113.919122E、 34.511492N 3#备用水水井： 113.918990E、 34.511490N	水厂厂区及外 围西、北 30m 的区域	未划定
		2#取水井： 113.919510E、 34.511569N	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未划定
3	龙王乡地	1#取水井： 113.856460E、	取水井外围	未划定

	下水井	34.459672N	30m 的区域	
4	八千乡地下水井	1#取水井：113.826535E， 34.378930N	水厂厂区及外 围西 27m、北 25m 的区域	未划定
<p>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项目西侧 12.35km 处的八千乡地下水井，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涉密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密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涉密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4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CO：mg/m³）</p>						
	项目	PM ₁₀ （年 均值） （μg/m ³ ）	PM _{2.5} （年 均值） （μg/m ³ ）	SO ₂ （年均 值） （μg/m ³ ）	NO ₂ （年均 值） （μg/m ³ ）	CO（日平 均） （mg/m ³ ）	O ₃ （日最 大8h平 均） （μg/m ³ ）
	港区北区指挥部	75.4	43.72	6.17	26.68	1.1	180
	港区北区指挥部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港区北区指挥部超标倍数	0.26	0.46	/	/	/	0.13
	评价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60	30	60	40	4	160
	<p>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2024年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p>						

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 号），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本次特征因子的监测值引用《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废溶剂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南区（项目南侧 2.2km）”的监测结果，本项目特征因子由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

表 3-2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项目	TSP（日年均）（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1h 年均）（ mg/m^3 ）
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南区	208-241	0.20-0.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0	0
评价标准	300	2.0

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 次值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TSP 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日平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没有出现超标监测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远期排放至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2024 年 1~12 月的河流水质监测结果，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时间		COD _{Cr}	氨氮	总磷
梅河新郑市八千监测断面	年均值	18	0.36	0.12
	标准指数	0.9	0.36	0.6
	超标率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中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度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COD、氨氮、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 号），通过采取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一系列水污染物整治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将会进一步提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见附图十四），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再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托的厂房及周边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且厂房内已设置环氧树脂地坪，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的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大部分为工业企业，地势相对平坦，评价区域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是人工生态系统。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	老庄师村	N	178（仓储部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浮清河	E	紧邻	无环境功能区划，参考执行梅河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喷涂工序厂房外监控点处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厂界外无组织 $4.0\text{mg}/\text{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0.2\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非甲烷总烃	全厂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		
		《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 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郑环攻坚(2019)3号文)	颗粒物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28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19.58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NO _x	有组织: 28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2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3.78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1604-2018) 大型	油烟	有组织: 1.0mg/m ³ (去除效率 95%)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10.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 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石油类	20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31-2020)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石油类	20mg/L
			TN	70mg/L
		TP	80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pH	—
		COD	—	
		SS	—	

	2024 年修改单)			
	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昼间	65dB (A)
		Leq	夜间	55dB (A)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处理效率大于等于 80%，不同行业废气合并排放的，执行更严的排放标准。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替代指标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十五五”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六项：COD、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结合本项目产污特征，本次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废水：COD、总磷；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NO_x。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年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186	0.088	0.1066
	非甲烷总烃	1.62	3.85	5.47
	NO _x	0.0007	0.001	0.001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新增排放量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需倍量替代量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需倍量替代的量
废气	颗粒物	0.0186	0	+0.0186	0.0372
	非甲烷总烃	1.62	0	+1.62	3.24
	NO _x	0.0007	0	+0.0007	0.0014

(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需倍量替代的量
废水 13151.6m ³ /a	出厂	COD	3.64	0	+3.64	/
		总磷	0.005	0	+0.005	/
	入环	COD	0.53	0	+0.53	0.53

总量控制指标

	境	总磷	0.007	0	+0.007	0.007
--	---	----	-------	---	--------	-------

(3)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为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需要2倍替代，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需进行等量替代。**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86t/a，替代量为 0.0372t/a；VOCs 1.62t/a，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3.24t/a；NO_x 0.0007t/a，替代量为 0.0014t/a。**项目新增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53t/a、总磷 0.007t/a，替代量为 COD0.53t/a、总磷 0.00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端面磨为水磨，不产生废气。其他工序废气产生分析见下。

1.1 源强分析

(1) 附件（玻璃）清洁废气

本项目附件用异丙醇浸泡清洁，玻璃由异丙醇擦拭清洁，清洁过程中异丙醇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表-14 涂装工段溶剂擦拭-清洗溶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000kg/t-原料，清洁剂（异丙醇）年用量 10t/a，浓度为 90%，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9t/a。

本项目附件（玻璃）清洁工序年工作时长按照 6240h 计，则本项目附件（玻璃）清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44kg/h。

本项目附件（玻璃）清洁过程在密闭区域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排入“郑州比亚迪年产 300 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9 排气筒外排，根据其设计资料，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附件（玻璃）清洁区域封闭面积共约 7m²，高度为 3.5m，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则本项目附件（玻璃）清洁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 0.12kg/h，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8t/a，排放速率 0.29kg/h。

(2) 附件（玻璃）底涂、烘干废气

项目车配套三角窗生产线底涂工序对附件和玻璃涂抹底涂剂，然后进入自动底涂线中的热风机（电加热）中烘干，本项目使用的底涂剂在涂抹过程和烘干过程中，可挥发性部分物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其成分报告，项目使用的底涂剂溶剂主要成分为环己基甲烷、乙苯和二甲苯的混合物、C9 碳氢化

物、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醋酸正丁酯、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醚)双环氧乙烷、对-叔丁基苯基-1-(2,3-环氧基)丙基醚，溶剂总含量为100%，考虑环境最坏影响，本次环评溶剂挥发量按全成分挥发计算，本项目底涂剂使用量为7t/a，则本项目底涂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7t/a，二甲苯（含乙苯的混合物均算作二甲苯，含量按中间值计算）产生量为2.8t/a。本项目底涂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长按照6240h计，则本项目底涂烘干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1.12kg/h，二甲苯产生量为0.45kg/h。

本项目底涂、烘干过程在密闭区域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排入“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19排气筒外排，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底涂、烘干区域封闭面积共约80m²，高度为5m，换气次数为10次/h，考虑到风阻等原因，设计风量为5000m³/h，则本项目底涂烘干废气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底涂、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风量 m ³ /h	占比系数	底涂剂用量 t/a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19	非甲烷总烃	底涂、烘干	5000	1	7	7	0.56	0.09	17.9	1.4
	二甲苯			0.4		2.8	0.22	0.04	7.2	0.56

(3) 注塑废气

本项目合模注塑包边过程注塑工序有废气产生，本项目注塑工序树脂材料主要有PVC粒子、TPE粒子2种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温

度为 140 °C，PVC 的分解温度为 170°C，TPE 的分解温度为 250°C。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加入热稳定剂来抑制树脂材料的分解，能够大大提高 PVC 和 TPE 的热稳定性，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 和 TPE 挥发苯乙烯等单体物质。

本项目原料注塑温度低于相应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导致各原料分解，但在加热熔化过程中树脂中未聚合的微量低分子单体会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采用树脂、助剂生产塑料零件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树脂料用量共计约 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16t/a。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长按照 6240h 计，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h。

本项目拟对注塑工序注塑机机头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带 PVC 软帘）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排入“郑州比亚迪年产 300 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DA019 排气筒外排，设计处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 10000m³/h。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t/a，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t/a，排放速率 0.07kg/h。

设计风量合理性分析：

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的有关公式及现有环保政策的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如下：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注塑工序取 0.3m；

A—集气罩面积，注塑工序取 0.5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经计算，注塑工序单个装置所需风量为 0.315m³/s，即 1134m³/h，则注塑工序 8 个集气罩需风量约 9072m³/h，考虑到风阻等原因，本项目该套废气处理装置设计运行风量 10000m³/h，风量设计合理。

(4) 酒精擦洗废气

本项目车配套三角窗生产线后处理工序用酒精擦拭清洁包边条和玻璃打胶区，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表-14 涂装工段溶剂擦拭-清洗溶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000kg/t-原料，酒精（乙醇含量 99.5%）年用量 500L/a，密度为 0.785g/m³，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39t/a，年工作时长按照 6240h 计，则产生速率为 0.06kg/h。

本项目酒精擦洗过程在密闭区域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排入“郑州比亚迪年产 300 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9 排气筒外排，根据其设计资料，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酒精擦洗区域封闭面积共约 7m²，高度为 3.5m，设计风量为 500m³/h，则本项目酒精擦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 0.013kg/h。

(5) 表调废气

本项目表调工序在表调槽内进行，以硝酸为表调剂，表调槽因硝酸挥发会产生酸雾（以NO_x计）。由于本项目表调过程硝酸条件与《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中氮氧化物产生条件均不一致，故表调工序硝酸雾仍然采用《环

境统计手册》中如下公式计算。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U)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本项目取63g/mol；

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取0.2~0.5m/s，本项目取0.2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柱），本项目30%的硝酸溶液，查表4-12得，本项目取值0.11mmHg柱；

F—液体的蒸发表面积（m²），本项目为0.25m²。

则硝酸雾（以NO_x计）产生速率为0.0009kg/h，本项目年生产小时6240h，
则硝酸雾（以NO_x计）年产生量为5.6kg/a。

本项目磷化线采用透明板进行整体密闭，只在上、下工件处开口。表调槽设置有自动盖板，并设置顶吸+双侧槽边集气罩收集酸雾，收集的酸雾送入“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DA019排气筒外排，集气效率取80%，处理效率为85%。

废气量确定：

槽宽小于500mm时宜采用单侧集气，在槽宽在500~800mm时宜采用双侧集气，在槽宽在800~1200mm时必须采用双侧集气，本项目槽宽为500mm，宜采用双侧集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废气量大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2V_x AB(B/2A)^{0.2}$$

式中：

Q—排气量，m³/s

A—槽长，m，本项目为0.5m；

B— 槽宽，m，本项目为 0.5m；

Vx— 槽子液面的起始速度，一般取 0.2m/s。

项目双侧集气计算风量为 324m³/h，同时考虑顶吸风量，则最终确定表调工序风量为 1000m³/h。则本项目表调工序 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7kg/a，排放速率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kg/a，排放速率 0.0002kg/h。

(6) 调漆废气

本项目喷涂前在调漆房用水对环氧漆（环氧漆：水等于 1：1）进行调漆，根据同行业经验值，调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为漆料总有机废气的 2%，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挥发分占比为 40%（不含水，取中间值），本项目环氧漆用量（不含水部分）为 0.5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04t/a，本项目每天调漆时长约 2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6kg/h。

本项目调漆过程在密闭区域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合并排入“郑州比亚迪年产 300 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9 排气筒外排，根据其设计资料，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调漆区域封闭面积共约 9m²，高度为 4m，风量为 500m³/h，则本项目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 0.0013kg/h。

(7) 喷涂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喷涂，喷涂后的工件随着输送线的移动进入烘干线内进行烘干，烘干线与喷涂仓无缝衔接、均为密闭工序，封闭负压集气。本项目喷涂区域封闭面积为 80m²，高度 4m，换气次数为 10 次/h，则风量为 3200m³/h，考虑到风阻等原因，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年生产小时

6240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前文漆量核算结果，本项目环氧漆（不含水部分）使用量为0.5t/a，固体份含量为6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喷漆工序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68%（2%的有机废气在调漆过程中挥发），烘干占比30%，喷涂过程油漆附着率为70%。喷涂仓密闭负压集气，喷涂废气收集后引入“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9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密闭房间负压集气收集效率以80%计，VOCs 综合处理效率以90%，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以95%计，则本项目喷涂废气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喷涂废气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风量 m ³ /h	含量 %	占比系数	油漆用量 t/a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19	非甲烷总烃	喷涂	4000	挥发性有机物40%， 固体分60%， 附着率70%	0.27	0.5	0.135	0.01	0.002	0.4	0.027
	颗粒物				0.18			0.0036	0.0006	0.14	0.018

(8) 烘干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喷涂，喷涂后的工件随着输送线的移动进入烘干线内进行烘干，烘干线为密闭工序，封闭负压集气。本项目烘干

区域封闭面积为20m²，高度4m，换气次数为10次/h，则风量为800m³/h，考虑到风阻等原因，设计设计风量为1000m³/h，年生产小时6240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前文漆量核算结果，本项目烘干工序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占比30%。烘干废气收集后引入“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9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密闭房间负压集气收集效率以80%计，VOCs 综合处理效率以90%，则本项目烘干废气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序号	污 染 物	产 污 工 序	风 量 m ³ /h	含 量 %	占 比 系 数	油 漆 用 量 t/a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 织排 放量 t/a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DA019	非 甲 烷 总 烃	烘 干	1000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40%	0.12	0.5	0.06	0.005	0.0008	0.8	0.012

(9) 食堂油烟

本项目车配套三角窗和磁钢件部分食堂依托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区食堂，仓储部分不提供食堂。

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设 1 座职工食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食堂设计就餐人数为 3500 人，现有就餐人数 2588 人，本项目三角窗和磁配件部分人数为 228 人，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可行。园区食堂共设计 12 个灶头，食堂就餐采用错时进餐、自助餐的形式。项目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附录 A 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本食堂就餐人数设计为 3500 人，属于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项目建成后，用餐人数为 2816 人/d，根据对河南省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5g/人·d，则食用油用量为 42.24kg/d (13.18t/a)。根据类比调查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油烟产生量为 1.2kg/d (0.37t/a)。食堂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油脂、有机质挥发、氧化分解及其加热裂解产生的气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占总耗油量的 3.67%，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55kg/d(0.5t/a)。

食堂提供一日三餐，日供餐时间以 6h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2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6kg/h。园区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4 套（集气罩+机械滤网+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器+等离子净化器+专用烟道），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油烟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5%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0%，配套总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废气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则本项目食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食堂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污工序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油烟	食堂	24000	0.37	0.015	0.008	0.33	0.07
非甲烷总烃			0.5	0.12	0.064	2.67	0.1

由上表可知，项目食堂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食堂排放限值要求（油烟 1.0mg/m³、非甲烷总烃 10.0mg/m³、油烟处理效率≥95%）的要求。

（10）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存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由于各类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危废库，废气挥发量较低，本次环评不进行危废库废气源强分析，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外排。

（11）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产污已在已批复环评中体现，本次环评不再计算产污量。

1.2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9	***	颗粒物	28000	0.09	0.014	0.0036	0.0006	0.021	0.018	0.003	10	11.9
		非甲烷总烃		18.75	3	1.5	0.24	8.571	3.75	0.6	20	/
		含二甲苯		2.8	0.45	0.22	0.04	1.429	0.56	0.09	20	/
		NO _x		0.0056	0.0009	0.0007	0.0001	0.004	0.001	0.0002	240	2.4
/	食堂	油烟	24000	0.37	0.2	0.015	0.008	0.33	0.07	0.040	1	/
		非甲烷总烃		0.5	0.26	0.12	0.064	2.67	0.1	0.053	1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表可知，排气筒DA019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28m排气筒排放速率$\leq 19.58\text{kg}/\text{h}$），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文）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同时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涉要求（$\text{PM}\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50\text{mg}/\text{m}^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要求（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为$20\text{-}30\text{mg}/\text{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要求（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甲苯和二甲苯合计建议排放浓度为$20\text{mg}/\text{m}^3$）；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leq 240\text{mg}/\text{m}^3$，28m 排气筒排放速率$\leq 3.78\text{kg}/\text{h}$）。项目食堂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食堂排放限值要求（油烟$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10.0\text{mg}/\text{m}^3$、油烟处理效</p>
----------------------------------	---

率≥95%)的要求。

1.3、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流量(m ³ /h)	排气温度	类型
DA019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NO _x	113.93995399N 34.41432142E	28m	1.3m	28000	80℃	一般排放口

1.4、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开车、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各装置运行特点，项目在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段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因此项目非正常工况确定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效率有所降低（选取污染物产生量最大的污染源进行分析），其具体情景如下。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0.21	0.006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85.71	2.4			
		含二甲苯	14.29	0.4			
		NO _x	0.04	0.001			

由上表可知，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

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如实记录药剂更换周期、转移处置，做好相关记录并保存好材料；

③集气管路标明废气走向。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如实记录，并做好相关保存记录；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的废气逸散，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186
	非甲烷总烃	1.62
	含二甲苯	0.22
	NO _x	0.0007
无组织	颗粒物	0.088
	非甲烷总烃	3.85
	含二甲苯	0.56
	NO _x	0.001
合计	颗粒物	0.1066
	非甲烷总烃	5.47
	含二甲苯	0.78
	NO _x	0.0017

1.6、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酸洗工序废气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为碱液喷淋，喷涂（含溶剂擦

洗)、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为:水旋、文丘里、石灰粉吸附、静电、纸盒过滤净化等,喷涂(含溶剂擦洗)、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附件(玻璃)清洁、附件(玻璃)底涂、底涂热风烘干、合模注塑包边、酒精擦洗、表调、调漆、喷涂及烘烤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为酸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采取上述工艺处理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且上述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措施,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根据平面布置,本项目与“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均位于3#厂房,现有污染治理设施位于楼顶,在实现合理布局、合理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可以引至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上述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100000m³/h,已用风量为70000m³/h,本项目风量为28000m³/h,因此该处理设施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1.7、企业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规范文件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19	非甲烷总烃	1次/季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文），同时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涉要求
	二甲苯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NO _x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NO _x	1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4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4年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和O₃浓度不满足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号），通过加快开展降碳行动、深入实施减污工程、加强生态扩绿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兖州路以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郑州弗迪电池新能源产业园

北侧 178m（仓储部分）的老庄师村，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后再经四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2.1 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主要有打磨废水、清洗废水、磷化线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软水制备浓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①打磨废水

本项目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2.17m³/d（677m³/a），该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COD 浓度约为 100mg/L、SS 浓度约为 1000mg/L。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端面磨、倒角工序清洗废水量为 12m³/a（0.04m³/d），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不添加其他辅助药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参数及比亚迪工厂其他基地运行数据，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 6~9、COD 400mg/L、SS 250mg/L、石油类 50mg/L。

③磷化线废水

本项目磷化线排放槽液及清洗废水量为 0.09m³/d（28m³/a），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中物料衡算、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参数及比亚迪工厂其他基地运行数据，磷化线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6~9、COD 800mg/L、SS150mg/L、石油类 100mg/L、TP 600mg/L。

④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16m³/a（0.69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参数及比亚迪工厂其他基地运行数据，pH8~9、COD 400mg/L、SS1000mg/L、总氮 8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槽车转运至园区 1 套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厂

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 反应池+pH 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 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

(2) 清净下水

① 纯水/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磷化线清洗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2.704\text{m}^3/\text{a}$ ($0.0087\text{m}^3/\text{d}$), 注塑工序冷却循环系统利用软水制备浓水量为 $152.88\text{m}^3/\text{a}$ ($0.49\text{m}^3/\text{d}$), 故本项目纯水(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55.6\text{m}^3/\text{a}$ ($0.4987\text{m}^3/\text{d}$)。浓水含盐量较高, 大约在 850mg/L , 污染物浓度较低, $\text{pH}6\sim 9$ 、 $\text{COD}30\text{mg/L}$, $\text{SS}40\text{mg/L}$ 。

②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量为 $50\text{m}^3/\text{a}$ (折合 $0.16\text{m}^3/\text{d}$)。该类水污染物浓度较低, $\text{pH}6\sim 9$ 、 $\text{COD}50\text{mg/L}$, $\text{SS}100\text{mg/L}$ 。

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车配套三角窗生产线和磁钢件生产线(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829\text{m}^3/\text{a}$ ($21.89\text{m}^3/\text{d}$), 仓储部分(位于电池园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84\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参考比亚迪其他基地同类废水, 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 300\text{mg/L}$, $\text{BOD}_5 120\text{mg/L}$ 、氨氮 20mg/L , $\text{SS} 250\text{mg/L}$, 生活污水经各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口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远期排放至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废水性质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TP	TN
打磨废水 677m ³ /a	浓度 mg/L	6~9	100	/	/	1000	/	/	/
清洗废水 12m ³ /a	浓度 mg/L	6~9	400	/	/	250	50	/	/
磷化线废水 28m ³ /a	浓度 mg/L	6~9	800	/	/	150	100	600	/
喷淋塔废水 216m ³ /a	浓度 mg/L	8~9	400	/	/	1000	/	/	80
生产废水 933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6~9	194.32	/	/	964.84	3.64	18.01	18.52
	产生量 t/a	/	0.1813	/	/	0.9002	0.0034	0.0168	0.0173
处理效率 (%)		/	85	/	/	90	/	69	/
生产废水 933m ³ /a (排放)	浓度 mg/L	6~9	29.148	/	/	96.484	3.64	5.58	18.52
	排放量 t/a	/	0.027	/	/	0.090	0.003	0.005	0.017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6~9	500	/	45	400	20	8.0	7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6~9	350	150	35	250	/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6~9	350	150	35	250	/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 排水 50m ³ /a	浓度 mg/L	6~9	50	/	/	100	/	/	/
	产生量 t/a	/	0.0025	/	/	0.005	/	/	/
	排放量 t/a	/	0.0025	/	/	0.00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 (mg/L)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纯水/软水制备浓 水 155.6m³/a	浓度 mg/L	6~9	30	/	/	40	/	/	/
	产生量 t/a	/	0.0047	/	/	0.0062	/	/	/
	排放量 t/a	/	0.0047	/	/	0.0062	/	/	/
生活污水 12013m³/a	浓度 mg/L	6~9	300	120	20	250	/	/	/
	产生量 t/a	/	3.6039	1.8020	0.2403	3.0033	/	/	/
	排放量 t/a	/	3.6039	1.8020	0.2403	3.0033	/	/	/
出厂废水 13151.6m³/a	浓度 mg/L	6~9	276.64	109.61	18.27	236.05	0.26	0.40	1.31
	排放量 t/a	/	3.64	1.44	0.24	3.10	0.003	0.005	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400	20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6~9	350	150	35	250	/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mg/L)		6~9	350	150	35	250	/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 (mg/L)		/	40	10	3	10	1	0.5	15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	0.53	0.13	0.04	0.13	0.01	0.007	0.20
注：执行不同标准的，从严执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生活污水和清浄下水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所有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及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放至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车配套三角窗生产线和磁钢件生产线（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区）依托厂内 3#厂房配套化粪池 50.5m³；仓储部分（位于电池园区）依托厂内 15#厂房配套化粪池 20m³；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3#厂房目前容纳水量 20m³/d，富余能力 30.5m³/d，15#厂房未容纳废水，则从水量分析，现有化粪池能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水质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排放至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措施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清浄下水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排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所有清浄下水浓度满足《污水</p>
----------------------------------	---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故本项目清浄下水由市政管网直接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排放至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措施可行。

（3）项目生产废水排至园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园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1900m³/d，目前实际排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900m³/d，富余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99m³/d，占富余处理规模比例较小，从水量上分析，排入项目所在园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可行。

②水质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浓度为 pH6~9、COD 194.32mg/L、SS 964.84mg/L、石油类 3.64mg/L、总磷 18.01mg/L、总氮 18.52mg/L。本项目生产废水用水槽车拉至园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反应池+pH 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 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进行处理，根据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该污水站对 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污染物均有去除能力，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处理效率处理后，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排入园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可行。

③环保管理可行性分析

为加强本项目生产废水转运过程的环保管理，本项目拟在产生生产废水的区域按照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至少保存半年，用于转运的水槽车上安装实时 GPS 定位、槽内水位监控及视频监控，全程监管本项目生产废水的转运过程。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水槽车转运至园区综合废水处理

系统处理可行。

(4) 项目废水排至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近期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目前位于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远期港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调整收水范围，远期位于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二街交叉口西南角，设计处理总规模 30 万 m³/d，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根据调查，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投入运行，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2 万吨，尚有 8 万吨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²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目前正常运行。

目前项目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能接收本项目运营期污水。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浓度能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水量占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8 万 m³/d）的比例较小。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均能够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进水水质和水量方面，本项目废水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南部，规划南路与青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总占地 6.6115 公顷，第一阶段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收水范围主要包括比亚迪厂区、H 项目（光电子产业）、国际陆港作业区等企业。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初沉池+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工艺，

尾水最终汇入贾鲁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郑州航空港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占比极小，且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及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综上分析，从依托工程废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规模、进水水质、管网情况及建设时间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TP、TN	近期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反应池+pH 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 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放口
清净下水	pH、COD、SS	进一步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放口

			律						
新材料园区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化粪池			
弗迪电池园区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4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放口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全厂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mg/L)
DW001	113.94323	34.41261	1315 1.6	近期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DW002	113.93818	34.41048							
DW004	113.94692	34.40027						NH ₃ -N	3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文件可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流量、pH 值、COD、氨氮	排放口 DW001	自动监测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SS、石油类、TP、TN		月/次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pH、COD、SS	排放口 DW002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纯水/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年/次	/	
新材料园区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年/次	/	
弗迪电池园区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排放口 DW004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监测频次以排污许可为准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车间厂房进行隔声，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提高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③对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可采取台基减震，进行柔性连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④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1\alpha / (1-\alpha)$ ，S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15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的尺寸较小，与厂界的距离均能够满足大于设备几何尺寸的 2 倍，故均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点声源计算公式如下：

$$L = L_0 - 20\lg(r/r_0)$$

式中： L —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 —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2.2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风机和冷却塔均依托现有，故本次噪声源不再评价，项目其他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项目以 3#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4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单台 /dB(A)	叠加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	8	70	79.03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音、 距离 衰减	144	56	0.5	72	56	144	10	41.88	44.07	35.86	59.03	昼夜	15	25.88	28.07	19.86	43.03	1
2	***	8	75	84.03		153	48	0.5	72	48	153	18	46.88	50.41	40.34	58.93	昼夜	15	30.88	34.41	24.34	42.93	1
3	***	16	75	87.04		144	40	0.5	72	40	144	48	49.89	55.00	43.87	53.42	昼夜	15	33.89	39.00	27.87	37.42	1
4	***	12	75	85.79		160	64	0.5	56	64	160	10	50.83	49.67	41.71	65.79	昼夜	15	34.83	33.67	25.71	47.79	1
5	***	1	75	75.00		168	64	0.5	38	64	168	10	43.40	38.88	30.49	55.00	昼夜	15	27.40	22.88	14.49	39.00	1
6	***	3	75	79.77		172	68	0.5	32	68	172	10	49.67	43.12	35.06	59.77	昼夜	15	33.67	27.12	19.06	43.77	1
7	***	1	70	70.00		175	60	0.5	20	60	175	21	43.98	34.44	25.14	43.56	昼夜	15	27.98	18.44	9.14	27.56	1
8	***	4	70	76.02		168	50	0.5	56	50	168	35	41.06	42.04	31.51	45.14	昼夜	15	25.06	26.04	15.51	29.14	1

注：以 3#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0.3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41.72		达标
西厂界	31.78		达标
北厂界	49.40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49.4dB（A），位于北厂界外 1m，厂房边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声级 Leq、最大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车配套三角窗生产线和磁钢件生产线（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区）新增

228人，年工作312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的产生量计算，则年产生量为3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其代码为SW64 900-099-S64，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仓储部分（位于电池园区）新增150人，年工作360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的产生量计算，则年产生量为2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其代码为SW64 900-099-S64，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和倒角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修边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PVC树脂、TPE橡胶和玻璃，倒角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磁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②打磨沉渣：本项目端面磨为湿式打磨，项目打磨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打磨废水沉淀处理会产生沉淀渣，主要成分为磁钢，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1%，即约为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主要包括不合格的车配套三角窗和磁钢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量约为8.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④废砂轮

本项目端面磨、倒角过程废弃废砂轮1000Pcs/年，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

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塑料粒子、塑料嵌件、玻璃、附件、磁钢包装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在厂区废料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滤材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采用二级反渗透净水器去除水中杂质，滤材吸附饱和之后需更换，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量约 1t，则废滤材（包括废砂、废反渗透膜、废滤芯）产生量为 0.5t/a，由厂家更换回收。

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量为 0.0684t/a，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形态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99-S17	5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固态		900-099-S17	8.5t/a	
废砂轮		固态		900-099-S17	1000Pcs/年	
废包装材料		固态		900-003-S17; 900-005-S17	12t/a	
打磨沉渣		固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废滤材		固态	900-009-S59	0.5t/a	由厂家更换回收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684t/a	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涉密内容

表 4-18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	HW06	900-404-06	1	***	液态	***	***	1月	T, I, R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	HW49	900-041-49	0.5	***	固态	***	***	半月	T/In	
3	***	HW12	900-252-12	0.1	***	固态	***	***	1天	T, I	
4	***	HW17	336-064-17	0.2	***	固态	***	***	10天	T/C	
5	***	HW17	336-064-17	0.1	***	固态	***	***	10天	T/C	
6	***	HW17	336-064-17	0.1	***	固态	***	***	10天	T/C	
7	***	HW49	900-041-49	2	***	固态	***	***	1天	T/In	
8	***	HW49	900-041-49	20	***	固态	***	***	1年	T/In	
9	***	HW49	900-039-49	22.44	***	固态	***	***	2年	I	
10	***	HW49	900-041-49	0.05	***	固态	***	***	2年	T/In	
11	***	HW08	900-210-08	0.225	***	固态	***	***	1天	T/I	

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7.1838t/a，贮存按高度 1.5m，一般工业固废平均密度按 1.5t/m³ 计算，则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使用面积 12m²，依托《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仓暂存，该一般固废仓总面积 1910m²，已使用 950m²，剩余面积约 96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具体要求如下：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准确地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主要是***，依托《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建设的 3#危废库、4#危废库暂存，其中***暂存于 3#危废库，上述危险

废物产生量为 1.9t/a，暂存需使用面积 1.9m²，3#危废库总使用面积 280m²，剩余未使用面积 99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暂存于 4#危废库，上述危废总产生量为 44.815t/a，暂存需要使用面积约 44.815m²，4#危废库总使用面积 1080m²，剩余未使用面积 54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库已采取抗渗混凝土、分类分区存放，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但危废间仍存在较多问题，标识张贴不规范，未设置围堰等。针对以上问题，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危废库在库外设置明显危险废物专用警示标志。

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进行危废废物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简化管理计划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⑦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一年度的申报。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地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设内容位于现有厂房内，厂房内部已完成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路面已按照一般防渗区做好硬化，因此，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在各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次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区、磷化线区域、危废库及废水站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办公区、道路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表 4-19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控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险化学品存放区、磷化线区域、危废库及废水站	是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对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23)
2	其他生产区域	是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执行
3	厂区办公区、道路	是	简单防渗区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六、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较为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规定的珍稀保护动植物

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内容，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物质筛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1。本项目 3#厂房风险物质涉及异丙醇、底涂剂中的乙苯和二甲苯、环氧漆中的丁醇、硝酸、磷酸。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位置	环境中风险物质	CAS号	最大存在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原料库	异丙醇	<u>67-63-0</u>	<u>0.8</u>	<u>10</u>	<u>0.08</u>
	乙苯	<u>100-41-4</u>	<u>0.1</u>	<u>10</u>	<u>0.01</u>
	二甲苯	<u>95-47-6</u>	<u>0.1</u>	<u>10</u>	<u>0.01</u>
	丁醇	<u>71-36-3</u>	<u>0.01</u>	<u>10</u>	<u>0.001</u>
	硝酸	<u>7697-37-2</u>	<u>0.01</u>	<u>7.5</u>	<u>0.001</u>
	磷酸	<u>7664-38-2</u>	<u>0.06</u>	<u>10</u>	<u>0.006</u>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厂界内最大风险物质存在量总量与对应临界量比值核算 Q 值，Q 值为 0.108，Q<1，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技术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全部存放于原料库防爆柜，当包装破损时，可能导致风险物质泄漏，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积聚到一定程度，如果遇到火点、着火源，可能会发生着火；在火灾过程中，物料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会使人体受到

伤害，甚至危及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灭火时会产生次生污染消防废水。

7.3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风险物质贮存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不同物质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原料库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风险物质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另外，原料库地面及四周做防渗处理，防止渗漏液泄漏进入周边土壤。通过以上措施能基本控制事故情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2)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异丙醇等风险物质如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防范措施如下：

- ①风险物质存放在原料库，原料库做好“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
- ②原料库内应分区存放；
- ③风险物质存放在密闭容器中；
- ④每天当班工人要点检设备的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原料库内严禁明火；

(2) 火灾防范措施如下：

- ①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器材等；
- ②设置合理的防火隔离带和消防通道；

③定期培训，增强员工应急意识和自救能力；

(3)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环保设备设施是保障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措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是保障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运行安全稳定、有效避免和减少因环保设施安全事故而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损害的重要工作。

①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环保设施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建立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确保及时了解事故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设立安全生产巡检制度，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及时发现问题。建立安全生产督察制度，对各个部门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保障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结合环保设备设施的具体特点和工艺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指南和应急处理方案，确保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知识。

②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培训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安全操作规程、紧急应急处理等内容，确保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配备专职安全教育培训人员，负责组织安全培训和考核，并及时更新培训内容。

③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台账管理：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包括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使用年限、维护记录等信息。定期进行台账核对和更新，确保设备设施信息的准确性。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定维护保养计划，明确维护保养责任人和频次。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包括清洁、润滑、检修等工作。记录维护保养情况，建立维护保养档案。

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制定设备设施检测检验计划，明确检测检验周期和内容。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测、性能检验和功能测试。对检测检验结果进行记录和分析，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

④环保设备设施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安全：建立完善的作业区域划定和警示标识，确保作业区域的安全边界清晰可见。定期对作业区域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作业操作规范：制定作业操作规范，包括设备设施操作流程、操作注意事项等。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悉操作规范。加强作业操作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操作不规范现象。

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满足国家及地方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积极加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在本项目需要救援时启动应急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物料泄漏等危险性，企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表 4-2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1) 生产装置区：原料库、磷化线等 (2) 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村庄等敏感点、地表水、地下水
2	应急组织	(1) 公司

	机构、人员	<p>公司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由总经理任总指挥；公司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由指挥部负责组建。</p> <p>(2) 地区</p> <p>地区指挥部：负责工程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公司救援队伍的支援</p>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露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公司及地区均需立即响应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包括灭火、消防给水等
5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6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非救援队伍人员需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在转移时要用湿毛巾掩住口鼻；并应切断电源、避免接触火种，以防发生爆炸和火灾；参加救援的工作人员要穿防护服和佩戴呼吸防护器。为保证公众健康，要尽量向上风向或侧上风向转移
9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救援队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做好撤离、疏散，危险物的清除工作。等待急救队或外界的援助，避免使微小事故变成大灾难，因此每个人都

应按应急计划接受基本培训，使其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正确的行动。

综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八、全厂污染物“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和郑州弗迪电池新能源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已建成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建设，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在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内有4个在建项目，在郑州弗迪电池新能源产业园区内无建设项目。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在建工程 t/a	本工程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涉密内容					
废水						
固废 (产生量)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措施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和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2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内容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	依托“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	1套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项目”1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排气筒（DA019）排放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食堂	园区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集气罩+机械滤网+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器+等离子净化器+专用烟道）	4套	/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反应池+pH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规模1900m ³ /d	1座	/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生活污水	3#厂房配套化粪池50.5m ³ , 15#厂房配套化粪池20m ³	依托现有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清净水	直排市政管网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新建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	1座, 面积1910m ²	依托现有	/	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危废库	3#, 使用面积280m ² ; 4#, 使用面积1080m ² ;	依托现有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	/
	合计: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
	***	***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	***	***	
声环境	***	***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车用三角窗 150 万车付及 240 万 pcs 磁钢件和备品备件仓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政策，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涉密内容							
废水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